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19）26号

关于开展CIPAC方法、FAO/WHO农药国际标准制定咨询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FAO/WHO国际标准是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针对农用农药和卫生用药产品而制定的，全球认可的鉴别区分同一药剂不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它不仅是农药登记、产品质量控制的必要依据，也是全球农药行业竞争的重要技术手段和国际贸易非关税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而CIPAC组织制定的农药原药和制剂的分析方法，则是国际上公认权威的农药分析方法，代表着国际最高水平。CIPAC方法直接被FAO/WHO农药标准所引用，并成为该农药标准能否制定和通过的关键因素。

在全球农药市场增长减缓，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申请和参与制定CIPAC方法、FAO/WHO农药产品标准，不仅能帮助企业获得国际贸易的产品质量“通行证”，也能更便捷地参与全球农药登记，加快登记进程，竞标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公益组织的采购项目。

在CIPAC/FAO/WHO专家指导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4年为国内企业提供CIPAC方法和FAO/WHO国际标准咨询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 1、筛选产品并评估方法/标准申请可行性
- 2、与国际专家协调对接，确定产品标准申请类型
- 3、规划 CIPAC 方法、FAO/WHO 标准申请时间及流程
- 4、审查并推荐符合 CIPAC/FAO/WHO 要求的试验单位
- 5、协调小范围和大范围协同试验
- 6、代企业与国际专家进行沟通和交流
- 7、指导 CIPAC 分析方法的起草
- 8、指导申请资料的准备
- 9、组织专家团队预评审申请资料
- 10、代企业递交正式申请资料
- 11、资料评审情况沟通和跟进
- 12、专业英文资料的翻译支持，联席会议英文答辩等
- 13、组织同一产品的生产企业成立工作组，共同攻关首家国际标准的建立

二、服务类型：

申请新 CIPAC 方法/ CIPAC 方法更新；

申请 FAO/WHO 首家标准 / FAO/WHO 等同标准（可申请产品类型：原药/制剂；
化学农药/生物农药；农业用药/城市卫生用药等）。

三、参与企业要求：

农药生产企业及贸易企业。

四、报名事项

报名联系方式：

张静松（021-60932675*806 18458207205）

熊 扬（021-60932675*857 18117192936）

传 真：021-60932679

邮 箱：ccpia_jason@163.com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27 号 1 号楼 202 室

附件：申请 CIPAC/FAO/WHO 农药产品标准制定信息表



附件：申请 CIPAC/FAO/WHO 农药产品标准制定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产品名称			
产品资料信息	资料齐全	正在检测（进度）	尚未进行
有效成分定性			
有效成分物理和化学性质（原件）			
生产工艺摘要			
有效成分最低含量			
杂质最高生产限量			
含量低于 1g/kg 的相关杂质生产最高限量			
相关杂质的信息资料			
原药（或母药）中人为加入物质的定性和标称含量值（g/kg）			